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228 号)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发行方案的调整	1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9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九、备查文件目录	3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天康医疗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 (更正后)》	指	2017年3月15日公告的《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不超过 1,280,000 股（含 1,2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6.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7,680,000.00 元（含 7,680,000.00 元）。由于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 10 名认购对象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未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内将认购资金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原《股票发行方案》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7、违约责任条款”，构成违约。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共计 10 名未实际缴纳认购款的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同时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 3 名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虽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内按期缴

纳了认购资金,但由于其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认购,符合原《股票发行方案》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7、违约责任条款”,构成违约。2017年3月30日,刘萍、胡风余、周桂雪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公司在解除协议生效之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3人认缴资金分别退还至3人指定账户后,刘萍、胡风余、周桂雪3人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经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将3人认缴资金退还至刘萍、胡风余、周桂雪3人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10名认购对象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未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内将认购资金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10名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数量为0;同时,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3名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虽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内按期缴纳了认购资金,由于其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认购,即该3名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本次认购数量为0。由于本次发行结果更改了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可确定的认购数量,属于《股票发行指南》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重

大调整。

根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 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00 元，最终发行对象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告编号：2016-017），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7,708.1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21.37 万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情况、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根据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最终成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宋惠东	110,000	660,000.00	现金
2	叶 琴	100,000	600,000.00	现金
3	吴 松	100,000	600,000.00	现金
4	卫志刚	60,000	360,000.00	现金
5	胡奇云	50,000	300,000.00	现金
6	王文成	50,000	300,000.00	现金
7	范海斌	50,000	300,000.00	现金
8	梁永光	50,000	300,000.00	现金
9	张 骏	30,000	18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	3,600,000.00	-
----	---------	--------------	---

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宋惠东，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0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JDSU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现任上海横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宋惠东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2) 叶琴，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苏州园区大中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叶琴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3) 吴松，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今，任福建福清洪宽中学教师。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吴松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4) 卫志刚，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新天

下集团有限公司高管；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安摩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威海鹏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威海鼎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威海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卫志刚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5）胡奇云，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安徽省皖南机床厂检验员、科长；2003年4月至今，历任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科长、管理者代表、业务经理。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胡奇云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6）王文成，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太网船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销售经理。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王文成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7）范海斌，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5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地铁票务公司车间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地铁通号有

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部门副经理。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范海斌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8）梁永光，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0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香港华盛玩具公司华都三厂职员；1996年1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小巴公司巴士司机；2005年10月至2013年5月，个体经营，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鸿立基装饰工程公司副经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梁永光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9）张骏，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4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第十四羊毛衫厂；自2013年6月起已退休。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张骏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12名认购人作为拟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

3.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预计募集资金7,680,000.00元，实际募

集资金3,600,000.00元。募集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合格投资者。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募集的资金3,600,0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

4.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已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公司85.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宽间接持有公司54.3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4.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宽间接持有公司53.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上述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户名：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6741275298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为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2017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4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为

3,600,000.00元。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银国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达成一致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总数为4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名，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51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天康集团	49,061,200	85.80	49,061,200
2	天康新能源	2,300,000	4.02	2,300,000
3	夏静万	1,000,000	1.75	0
4	大平影视	518,800	0.91	518,800
5	赵祥	500,000	0.87	0
6	柏保东	300,000	0.52	225,000
7	厉夕江	200,000	0.35	0
8	张同城	200,000	0.35	0
9	李洋	150,000	0.26	112,500
10	陈颢	150,000	0.26	112,500
合计	---	54,380,000	95.09	52,33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天康集团	49,061,200	84.91	49,061,200
2	天康新能源	2,300,000	3.98	2,300,000
3	夏静万	1,000,000	1.73	0
4	大平影视	518,800	0.90	518,800

5	赵祥	500,000	0.87	0
6	柏保东	300,000	0.52	225,000
7	厉夕江	200,000	0.35	0
8	张同城	200,000	0.35	0
9	李洋	150,000	0.26	112,500
10	陈颢	150,000	0.26	112,500
合计	---	54,380,000	94.13	52,33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2,500	0.37	212,500	0.3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450,000	7.78	5,050,000	8.7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62,500	8.15	5,262,500	9.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61,200	85.80	49,061,200	84.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7,500	1.11	637,500	1.1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818,800	4.93	2,818,800	4.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517,500	91.85	52,517,500	90.89

总股本	57,180,000	100.00	57,780,000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3,600,000.00元，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普通注射器和一次性自毁式注射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普通注射器和一次性自毁式注射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5.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宽间接持有公司54.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直接持有公司84.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宽间接持有公司53.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柏保东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0.5247	300,000	0.5192
2	李洋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2623	150,000	0.2596
3	陈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0,000	0.2623	150,000	0.2596
4	彭永举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874	50,000	0.0865
5	杨凤琴	监事	100,000	0.1749	100,000	0.1731
6	曹爱民	职工监事	100,000	0.1749	100,000	0.1731
7	赵可华	董事	0	0	0	0
8	包梦秋	董事	0	0	0	0
合计			850,000	1.4865	850,000	1.47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注1}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2}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722*	0.1702
净资产收益率 (%)	-5.81	14.88	1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069*	0.4592*	0.454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7*	1.24*	1.2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2.69	50.25	49.01
流动比率 (倍)	1.07	1.33	1.39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1433号

审计报告为财务计算基础；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注 2：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发行前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增加货币资金 3,600,000.00 元、增加股本 600,000 股，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资本、净资产总额计。

三、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 10 名认购对象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未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内将认购资金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 10 名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数量为 0；同时，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 3 名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虽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内按期缴纳了认购资金，由于其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认购，即该 3 名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本次认购数量为 0。由于本次发行结果更改了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可确定的认购数量，属于《股票发行指南》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

就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该等事项调整，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为9名自然人认购的600,000股股份。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9名认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

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八）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有股东中的合伙企业系持股平台,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

人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综上，天康医疗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均系现金认购所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发行对象新增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认购股份的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的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登记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问题解答（二）》的规定。

（十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发行对象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且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使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十五）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六）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无法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 律师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八)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仍应当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上对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检索，未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因此，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无法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柏保东 柏保东 李 洋 李洋 陈 颢 陈颢
赵可华 赵可华 包梦秋 包梦秋

全体监事签字：

彭永举 彭永举 杨凤琴 杨凤琴 曹爱民 曹爱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柏保东 柏保东 李 洋 李洋 陈 颢 陈颢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律师关于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